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3.0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工作，特設置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並負責推動、規劃和執行學校自我評鑑業務工作。
 - 二、統籌制定各級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表格，提供各受評單位使用。
 - 三、督導審核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業務及評鑑結果書面報告，並公布各級評鑑結果，必要時可對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視覆評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由校內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本會得視需要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，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一任（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異動）。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總理評鑑業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